

1.2.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县国有八渡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-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-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